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計劃參與者：

關於：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本計劃」）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就交易（定義見下文）作出以下變更（「變更」）。

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詞彙，其涵義與2025年8月7日的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並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第一號附件及2026年5月4日的第二號附件作出之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表概述了由2026年7月27日（「交易生效日期」）起對本計劃作出的主要變更：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將辭任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並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接任為本計劃的新受託人及保管人；
-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保險」）將辭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並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銀聯金融」）接任為本計劃的新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由於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變更，本計劃的名稱將由「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更改為「BCT強積金 – 明智之選」（而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名稱則維持不變）；及
- 將作出與本計劃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變更有關的其他行政變更及更新，包括其聯絡資料及若干行政服務安排的變更，例如供款之收款人名稱及行政表格的更改。

上述變更將在本通知正文中詳細說明。

本計劃的費用水平以及費用與收費結構將不受變更影響。變更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將不會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受託人確認，變更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信安信託（亞洲）聯同信安保險、銀聯信託及銀聯金融一直就過渡安排緊密合作。信安信託（亞洲）確認，變更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保障，且不會受到損害。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令變更生效。

無意參與變更的計劃參與者，可在適用情況下，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出指示。有關供計劃參與者選擇的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2.4節。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於交易生效日期前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02 2812，或於交易生效日期或之後致電本計劃新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僱主：(852) 2298 9388；成員：(852) 2298 9333）。

1. 背景

1.1 為使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可以專注於資產管理的核心專長領域，信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6日與銀聯金融及銀聯信託簽訂協議。據此，在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的前提下，並由交易生效日期起：

(a) 信安信託（亞洲）將不再擔任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而銀聯信託將接任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職務；及

(b) 信安保險將不再擔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而銀聯金融將接任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職務，

（統稱為「交易」）。

交易旨在使美國信安金融集團能透過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專注投放資源以履行其於本計劃下的投資經理職能，而銀聯（定義見下文）則將承接提供本計劃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服務。此安排下的職能分工，以及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將其重心轉移至資產管理職能，預期可提升營運效率及資源配置的整體效能，並進一步改善客戶服務質素。

1.2 變更的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請注意，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通知第2節所述的交易及變更僅會於交易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預期變更將於交易生效日期（即由本通知日期起計發出不少於六星期通知）起生效，而交易亦將於交易生效日期完成。

1.3 若交易的條件未能於交易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交易則可能不會進行，而變更亦將不予實施。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為免生疑問，若交易如期進行及變更按計劃生效，則不會另行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

2. 變更詳情

2.1. 本計劃的變更

因應交易，下列變更將由交易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計劃的受託人及保管人將由信安信託（亞洲）變更為銀聯信託；
- (b)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將由信安保險變更為銀聯金融；及
- (c) 本計劃名稱將由「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更改為「BCT強積金 – 明智之選」，而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名稱則維持不變。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且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或投資架構將維持不變。

2.2. 聯絡資料及若干行政服務安排的變更

由交易生效日期起：

- (a) 上文第2.1節所述本計劃新受託人及保管人及新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新地址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 (b) 本計劃最新綜合報告及信託契約將存放在銀聯金融的辦公室，並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 (c) 新客戶服務中心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 (d) 新客戶服務熱線將為：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及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及
- (e) 新客戶服務電郵地址將為 bct@bcthk.com。

此外，由交易生效日期起，供款之收款人名稱將變更如下：

現有收款人名稱	新收款人名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 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BCT強積金 – 明智之選

然而，使用舊收款人名稱（即交易生效日期前使用的收款人名稱）支付的供款，仍將於為期三個月內繼續獲接納，直至並包括2026年10月27日。

為清晰起見，自交易生效日期起，所有供款資料及付款指示應繼續提交予積金易平台以作處理。

自交易生效日期起，行政表格亦將因應變更予以更新。然而，舊有行政表格（即交易生效日期前所使用的行政表格），仍將於為期兩個月內繼續獲接納，直至並包括2026年9月28日，惟該等表格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將視為已於交易生效日期起，按照本通知附件所載摘錄（修訂內容以標示方式顯示）作出修訂（「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修訂」）。實際上，該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修訂一般將被視為自交易生效日期起，對當時適用於本計劃成員的所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生效。

客戶服務將繼續透過本計劃新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僱主熱線(852) 2298 9388及成員熱線(852) 2298 9333）提供。有關網上服務，閣下可由交易生效日期起透過本計劃新受託人的網站 www.bcthk.com 使用。請閣下放心，於交易完成後，閣下仍將獲得同等水平的行政服務，而閣下作為計劃參與者可使用的行政服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請注意，交易將不會導致任何成分基金層面的交易或估值暫停。

2.3. 對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所有與交易及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概不由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承擔。

我們一直與信安保險、銀聯信託及銀聯金融緊密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我們確認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連同信安保險、銀聯信託及銀聯金融將確保是次安排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於進行是次安排時將得到充分保障，且不會受到損害。計劃參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令變更生效。

本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費用水平以及費用與收費架構，連同風險及回報之類別，均不會受到交易或變更的影響。

特別就交易而言，我們謹此強調：

- (a) 於本計劃受託人由信安信託（亞洲）變更為銀聯信託後，銀聯信託將承擔信安信託（亞洲）作為本計劃受託人的相同責任。須支付予銀聯信託作為本計劃受託人的費用將維持不變；及
- (b) 於本計劃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由信安保險變更為銀聯金融後，銀聯金融將承擔信安保險作為本計劃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相同責任。須支付予銀聯金融作為本計劃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費用將維持不變。

2.4. 供計劃參與者選擇的方案

如屬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無意參與上述變更，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轉出指示，或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下列可於積金易平台網站取得並已填妥的相關表格，將其權益由本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計劃參與者類別	表格
參與僱主	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MPF(S)-P(E)）及強積金計劃終止通知書
自僱人士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MPF(S)-P(M)）
個人帳戶成員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表格MPF(S)-P(M)）或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表格MPF(S)-P(C)）

然而，屬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無權將其權益轉出本計劃：(i) 其參與僱主選擇進行轉出；或 (ii) 僱員成員選擇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每年一次將其於現職期間所產生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屬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計劃參與者無權將其權益轉出本計劃。儘管如此，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仍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提取其在本計劃下歸屬於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任何轉出指示均須提交至積金易平台，並將由積金易平台按照適用於本計劃累算權益轉移的正常程序處理。閣下如欲於交易生效日期前處理有關轉出指示，請於2026年6月29日或之前將閣下的轉出指示提交予積金易平台。因上述變更而作出的任何該等轉出，將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亦不會涉及任何買賣差價、轉換費或轉移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適用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2.5. 有關 (i) 銀聯信託（本計劃的新受託人及保管人）及 (ii) 銀聯金融（本計劃的新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背景資料

銀聯信託及銀聯金融為銀聯集團（「銀聯」）成員。銀聯的股東由八家享負盛名的金融機構組成的財團（即亞洲金融、創興銀行、招商永隆銀行、大新銀行、富邦銀行、工銀亞洲、華僑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組成。銀聯是香港主要的退休金及基金產品／服務供應商，為強積金、退休金及投資基金提供退休產品及專業服務。銀聯信託成立至今已逾二十年，致力為香港勞動人口提供一流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產品及方案；銀聯信託現已發展成為香港最大的信託公司之一，為退休金及投資基金提供一站式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受託服務。銀聯金融作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負責提供成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及加強產品管治、透過各種渠道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提供客戶服務。

* * *

為反映上述變更，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第三號附件的方式）、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由交易生效日期起，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經更新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載於本計劃新受託人的網站 www.bcthk.com。閣下可致電新客戶服務熱線(852) 2298 9333索取經更新的信託契約。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問題，請於交易生效日期前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02 2812，或於交易生效日期或之後致電本計劃新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僱主：(852) 2298 9388；成員：(852) 2298 93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僅供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其聯屬公司、銀聯金融有限公司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統稱「公司」)及以下所指的相關人士/機構使用及處理。……

向閣下不時所收集的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將會用作下列用途：(1) 處理閣下參與BCT信安強積金 – 明智之選(「該計劃」)的申請；(2) 處理及管理閣下於本計劃的供款及累算權益；(3) 執行閣下的指示或回覆閣下或閣下代表所提出或聲稱為其提出的任何查詢；(4) 直接促銷受託人及其成員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及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及產品；(5) 提供強積金及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6) 改善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提供予客戶一般之強制性公積金服務(包括協助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服務以令受託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之客戶可於互聯網或其他途徑處理強制性公積金(或其他)戶口資料)；(7) 維持統計數據及用作產品及市場研究資料庫；(78) 遵守有關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指引或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標準；及(89) 用作與任何上述有關或附帶的用途。

.....
.....
.....

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公司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及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不被用於上述的直接促銷用途。上述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保障資料主任(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欲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請將閣下的查詢發送到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298 9333 2802-2812與本公司聯絡。」